

日本中長期居住滯留方法

日本有著良好的社會治安，優雅的生活環境，合理的教育制度和高端的醫療技術。因此吸引了很多中國內地及港澳台等境外人士，對來日中長期居住的嚮往。但遺憾的是日本政府與很多歐美國家不同，並沒有出臺海外移民相關政策。比如有些國家只要在本國購入一定金額的房產就能獲得該國的居住簽證，雖然日本政府對境外人士來日購房方面未設任何限制，但與購買者在日滯留或中長期居住簽證並沒有多大聯繫。

其實對於很多嚮往日本生活的人士來說，能否在日本中長期滯留是最大的苦惱。日本政府對想獲得中長期在日滯留資格或永住簽證的境外人士條件，要求相對比較高。但現在來日旅遊簽證相對比以前寬鬆很多，在一定的條件下最長可以獲得5年以內有效的來日往返旅遊簽證。所以現在有很多境外人士以這種方式來日度假，遺憾的是5年以內的旅遊簽證每次來日只能滯留90天以內不得超過，90天以內必須出境後才能再次入境來日，所以享受不到中長期滯留簽證所附帶的各種福利（醫療、教育補助等），更無法申請在日永住。對於只是偶爾來日遊玩居住的人士來說比較適合，但對真真正正想來日本定居移民的人士來說，並不能解決根本問題。

近年日本為了吸引境外經營管理人才，日本法務省頒佈了經營管理簽證方案。為來日經營投資或企業管理人才提供中長期滯留簽證，並且達到一定的在留期限和條件後可申請永住。這種簽證為嚮往來日生活的廣大境外人士提供了夢寐以求的機會。以下是對這種簽證的簡單介紹，敬請參考。

『經營管理簽證是什麼？』

是日本入國管理局授予（來日投資、經營、管理等相關事業的）境外人士的中長期在日滯留簽證。

『申請條件』

- 在日本成立公司法人，經營個人事業或者是日本公司法人招聘為經營管理者。
- 公司註冊資金為500萬日元以上者
- 初次申請成功的話，一般會獲得一年的在日滯留簽證。次回更新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最短可再次獲得1年滯留簽證，最長可獲得5年的在日滯留簽證。
- 如公司能持續營運，可不斷重複更新簽證，並且在一定的條件下可以以家族滯留簽證讓直系親屬來日。

『更新條件』

- 在日公司經營良好，並繳納相關運營稅收
- 經營者的收入可充分維持在日生活（25萬日元以上）

『投資簽證的優缺點』

由於經營是自己的事業，自由度高，只要可以持續運營，簽證可多次申請更新，直到符合更換永駐簽證或申請歸化（更換國籍）。為了更新簽證，原則上經營者月收入須達到25萬日元以上。

『解決辦法：經營管理簽證與不動產經營的結合』

如果初期階段擁有充足的資金(5000 萬日元以上)，可以在日本購買收益型不動產進行出租收益，在日本註冊公司的時候，經營範圍可選入不動產租賃業事項。因此不動產的租賃收入，就可以充當公司的經營收入。

『案例』

香港 30 多歲的女性投資者，在東京和日本其他地區分別購買了一棟 6 千萬日元以上的高級公寓和一般公寓以後創立了公司。其購買的房地產全部租出並可獲得租金收入，一年預計有 400 萬日元以上的收入，其創立的公司也參與珠寶首飾的生產製造銷售等，預計銷售額約 200 萬日元以上，共計有年收入 600 萬日元左右的收入明細，並附以房產複印件作為證據上交。45 天（一個半月）獲得了投資經營簽證。有房產租金收入的證據可以成為很有利的要素。入國管理局也認為她可以長期在日本發展事業，而且通過其不動產的房租收入可以得到資金保證，因此認可其在日本的投資經營活動。

『備註』

上記内容僅供參考，本公司不提供簽證服務。

如有疑問，請與本公司華人業務部門聯繫。

電話：0422-36-8848（僅日文）

FAX：0422-36-8829

手機：080-3446-6336（中文可）

Email: raka@iidasangyo.co.jp